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CIAM Future Energy Limited

信能低碳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I) 供股股份有效接納及申請結果；及

(II) 補償安排

謹此提述信能低碳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有關供股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股份有效接納及申請結果

董事會宣佈，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已接獲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合共13份有效申請及接納，涉及合共12,308,035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供股股份總數約21.78%。

餘下43,366,781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839,365股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統稱配售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供股股份總數約78.22%)將撥入補償安排處理。

補償安排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作出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配售股份以出售44,206,146股配售股份，使以供股方式獲提呈要約的股東受益。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以按竭盡所能基準於配售期間向獨立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將按竭盡所能基準在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六時正促使承購人認購所有(或盡可能最多的)該等配售股份。所變現的任何高於認購價的溢價及促使該等承購人的開支(包括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費用)將按比例向該等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支付。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未根據配售事項配售的所有配售股份，而供股規模將會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基於所有配售股份按比例(惟下調至最接近的仙位)以下文所載的方式向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 (i)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由暫定配額通知書代表，則付予名字及地址列於暫定配額通知書的人士(下文第(iii)項所涵蓋的人士除外)；
- (ii)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則付予作為該等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未繳股款權利持有人的實益持有人(透過彼等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下文第(iii)項所涵蓋的人士除外)；及
- (iii) 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而有關海外股東不承購供股股份配額，則付予該等海外股東。

建議淨收益金額100港元或以上，方會以港元支付予上文第(i)至(iii)項所述的個別不行動股東，而不足100港元的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股東務請注意，淨收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現，故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收取任何淨收益。

供股結果(包括配售事項結果及淨收益(如有))的公佈預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買賣股份的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供股須待供股章程「供股的條件」一節所載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於直至供股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預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前買賣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及／或配售事項未必會成為無條件或未必會進行的風險。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自行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信能低碳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國龍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聿恬先生、張國龍先生、莫贊生先生及庄苗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黎明女士、楊偉雄先生及袁慧敏女士。